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发出补充通知及相关提案和附件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8F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柯宏兵、杨金生、李明辉、吴建龙、曾彪及张倩 6 名激励对象离职相关资料，确认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飞荣达智能电源及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近日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及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飞荣达智能电源及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预计投资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在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内投资建设“飞荣达智能电源及新材料项目”，包括建设飞荣达高导材料研究院，以及从事氮化镓高功率电源、新能源汽车端板、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特种散热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